

# 河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文件

冀统法字〔2023〕58号

## 河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统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国家统计局各市、县调查队：

河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和统计行政审批的行为，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防止行政裁量畸轻畸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统计行政处罚，认定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审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适用本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合理、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款幅度应当限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实施统计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罚款处罚的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五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统计违法的主观故意或过失的；
- （四）统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统计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 （二）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 （三）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有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的；
- （二）多项主要统计指标出现差错的；
- （三）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四) 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 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拟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条** 重大、疑难、复杂和拟作出较重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处罚决定。

按照本裁量权基准适用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应向国家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法制审核与执法检查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每符合本裁量权基准第六条 1 个情形，可降低 1 个处罚档次，合并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 100000 元或不超过应罚款数额的 70%。

**第十二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违法行为人报送的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数额之间的差额（绝对值）。违法数额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的比例。违法数额比例和罚款数额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裁量权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表由河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裁量权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河北省统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1

#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迟报统计资料	轻微	二年内初次迟报统计资料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二年内 2 次迟报统计资料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二年内 3 次及以上迟报统计资料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轻微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			
		较重	二年内再次发现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3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的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轻微	初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未提供统计资料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2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	<p>统计执法检查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提供不真实的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p>	轻微	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下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数额比例在 30% 以上 60% 以下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数额比例在 60% 以上 90% 以下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数额比例在 90% 以上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p>注：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巨大的，根据违法情节适用严重、特别严重裁量幅度。</p>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5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	一般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给予警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一般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开展影响较轻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开展影响较轻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一般	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查清事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统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1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申请）	省级	省统计局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20	法定办理时限 30	承诺受理时限 2	承诺办理时限 13	办理条件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七）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核验内容 无	行政许可类型 条件型	行政许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机构法人证书 3. 调查能力报告 4.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5. 资料保密制度 6.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办理流程 1. 受理； 2. 10个工作日 3. 3个工作日 4. 3个工作日 5. 3个工作日 6. 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2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延续)	省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省统计局	法定审批时限	20	法定办理时限	30	承诺受理时限	2	承诺办理时限	13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核验内容	无	行政许可类型	条件型	行政许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涉外调查许可申请表 2. 申请机构法人证书 3. 调查能力报告 4.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 5. 资料保密制度 6.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7. 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 8. 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 9. 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办理流程	1. 受理; 2 个工作日 2. 审查; 10 个工作日 3. 决定; 3 个工作日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 具有法人资格; (二)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三) 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四) 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五) 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 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六) 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七)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 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 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 但是,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序号	3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变更)	省级	省统计局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20	法定审批时限	30	法定办理时限	2	承诺受理时限	13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三) 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四) 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五) 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六) 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七)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承诺件	无	行政许可类型	条件型	行政许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 3. 有关部门出具的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 受理；2 个工作日 2. 审查；10 个工作日 3. 决定；3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4	许可事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具体情形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行使层级	省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省统计局	法定审批时限	20	法定办理时限	30	承诺受理时限	2	承诺办理时限	13	办理条件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 (二) 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 (三) 委托、资助、合作的合同复印件； (四) 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对象、方式等； (五) 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 (六) 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核验内容	无	行政许可类型	条件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河北省统计局涉外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	申请材料	1.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 2. 申请机构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3. 调查项目的委托合同、资助合同或者合作合同复印件 4. 调查方案 5. 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	办理流程	受理；10个工作日 审查；3个工作日 决定；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